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1561號

原　　告　侯伯諺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靜律師
被　　告　跨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奇申

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略謂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8日簽訂投資增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後，被告仍遲未依約使龍雲公司完成上市或上櫃，是伊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約定，請求被告將伊所持有被告公司之股票400,000股，以每股10元全數買回等語。查兩造已於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因本協議書所生之一切爭議，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系爭協議書附卷可稽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被告已具狀抗辯本院無管轄權，從而

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